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0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FA/1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 : 1999年10月11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3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漢銓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國寶議員
吳亮星議員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霍震霆議員
馮志堅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陳鑑林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家祥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陳智思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慧卿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署理財經事務局局長
黎高穎怡女士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區璟智女士

署理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陳煥兒女士

政府經濟顧問
鄧廣堯先生

保險業監理專員
黃志光先生

政府統計處處長
何永煊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
區敬樂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李令翔先生

議程第II項

庫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庫務局副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陳慶菱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總主任(1)2
梁小琴女士

高級主任(1)5
許兆廣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財經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1999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1)69/99-00號文件——財經事務局施政方針)

署理財經事務局局長向委員概述其說帖所載財經事務局的施政方針。該份說帖已隨立法會CB(1)323/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

2. 關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就提高香港銀行業的透明度及促使其進一步發展所採取的措施，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政策)特別提到以下各點：

- (a) 金管局將於2000年初，就進一步提高存戶的保障，以及就香港銀行業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的可行性展開研究；
- (b) 金管局現正按照1998年發表的《香港銀行業顧問研究報告》所載的建議，實施一套有關加強風險為本的制度，以監察及督導認可機構；
- (c) 為提高銀行業的透明度，金管局會繼續推行有關政策，規定本地及海外機構披露更多資料，以及增加披露資料的次數，尤其是與資產質素有關的部分；
- (d) 金管局在未來一年會繼續推行各項措施，促使本港銀行業的發展。這些措施包括進一步撤銷餘下的利率規則、檢討如何將三級發牌制度改革為兩級制及檢討各級認可機構的最低繳足股本規定。

金融服務業的監管架構

3. 單仲偕議員認為，為維持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本港金融服務業的監管架構必須予以改善，以達致相等於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的水平。關於這方面，

他察悉，本港現時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必須每半年披露一次資料，這並不符合海外國際金融中心每季披露資料的規定。他詢問當局有否任何計劃增加本港公司披露資料的次數。署理財經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會根據國際經驗及標準，繼續改善本港的監管架構。然而，在提出任何新的監管規定時，香港必須考慮本身的市場狀況，以及業界是否接受有關的擬議監管規定。財經事務局副局長亦表示，當局已在綜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內提出有關披露資料的新規定。她強調，在決定是否訂立某項監管規定時，當局必須在保障投資者的利益與該項規定是否為業界所接受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4.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改革《公司條例》(第32章)的進度緩慢，會否拖慢提高本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的發展速度。署理財經事務局局長同意，與公司有關的法律架構是有利投資者在本港經商。她表示，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現正研究《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當局預計該常務委員會將於明年初向政府提交報告。關於制定法例協助管理有財政問題的公司，由於當局需要更多時間就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的若干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因此該項工作有所延誤。她亦表示，由於擬議企業拯救程序的立法草擬工作十分繁複，當中亦涉及技術上的問題，因此這方面所花的時間較預期長。

5. 吳亮星議員和許長青議員提到行政長官呼籲銀行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更多信貸安排，並詢問金管局會否就這方面發出指引或制訂措施加以配合，以便在推行該項擬議政策時，可盡量減低銀行業所承受的風險。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政策)同意銀行業應繼續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經營。他表示，倘若銀行能夠更全面評定有關公司的信用，即除了根據該公司所持有的資產數目外，亦根據該公司的業務前景、現金流量分析及盈利能力作出評估，銀行便可以在無須降低審慎標準的情況下，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更多信貸安排。關於商業信貸資料庫的擬議研究，金管局會考慮為中小型企業設立信貸資料庫，以便銀行業可取得有關資料，協助他們全面評定中小型企業的信用。他並表示，向中小型企業提供更多信貸安排，亦可增加銀行的盈利來源。

6. 陳鑑林議員詢問金管局會否考慮放寬有關物業按揭最高七成按揭成數的指引。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政策)回覆時表示，最高七成按揭成數的指引是一項長遠政策，在協助本地銀行業渡過1997年及1998年的金融風暴中，該項指引已證明奏效。他表示，該項指引不應按照

經辦人／部門

經濟情況輕易作出調整，否則市場在本港經濟出現轉變時，會揣測當局是否更改該項指引。

7. 馮志堅議員提到最近有部分投資者提出抗議，不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決定暫停部分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他並問及證監會是否針對某類業務而作出有關決定，以及證監會在這方面的權力是否過大。署理財經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證監會不會針對任何公司或任何類別的業務而作出暫停股份買賣的決定。證監會只會在某公司的上市證券出現不尋常的價格變動及大量成交的情況下(例如股價在一段短時間內異常波動)，才會作出這項決定。上述的股價表現通常表示一些有關該公司的價格敏感資料外洩，或該公司的股價受到蓄意操控。暫停股份買賣的目的，旨在讓有關公司先行向投資者披露相關資料，恢復公平競爭的環境，然後才進行進一步買賣；又或讓證監會有時間調查有關的股價是否確實受到操控。證監會有需要採取行動，以保障投資大眾，包括有關公司的小股東。她並表示，倘若某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一段長時間，通常是因為該公司出現財政問題，或該公司不願意適當披露資料。聯交所每月會發表報告，說明長時間暫停股份買賣的公司的最新情況。

金融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8. 吳亮星議員詢問金管局有何政策，以提高香港銀行業的競爭力及效率。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政策)回覆時表示，《銀行業顧問研究報告》指出，本港銀行業在未來數年難免會面對日益劇烈的競爭。該研究報告建議取消不必要的規管措施，以加強銀行同業間的競爭，並容許市場力量促使銀行業加強競爭力。有關的措施包括撤銷餘下的利率規則、放寬外地銀行一家分行的政策及讓有限制牌照銀行加入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9. 夏佳理議員認為，為提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發展債券市場是十分重要。鑑於當局規定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必須將不少於30%的資金投資在港元面值的資產，他關注到大量資金從強積金流入證券市場對該市場造成影響。署理財經事務局局長回應時同意香港有需要進一步發展債券市場。關於這方面，金管局發出的外匯基金債券及票據已成為推動發展本港債券市場的動力。政府當局一直致力為債券市場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例如為債券設立電子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與國際及海外中央證券存管處建立聯繫。至於當局促進債券市場發展的政策，署理財經事務

局局長補充，政府會考慮給予債券持有人稅務優惠，但條件是該等措施不會對本港現行簡單的稅制造成負面影響。至於強積金計劃持有的資產中，其中30%必須為港元面值的資產，署理財經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認為該項規定十分恰當，並預期這項規定會對香港證券市場帶來正面影響，而不是負面影響。

其他問題

10. 張文光議員察悉，財經事務局局長曾在過往場合答應提出立法修訂，以加強金管局的問責性及透明度。由於亞洲金融風暴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已相應減少，市場的情況亦相對穩定，適合提出立法修訂，他詢問當局在這方面的進展。署理財經事務局局長回覆謂，財經事務局局長在去年作出承諾時，曾表示當局會待亞洲金融風暴完全平息後，才考慮該等立法修訂。政府當局預期由當時起計的兩年內，肯定無法落實該項承諾。她強調，政府當局沒有忘記在這方面作出的承諾，並會在時機成熟時提出有關的立法修訂。

II 庫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1999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1)69/99-00號文件——庫務局施政方針)

11. 應主席邀請，庫務局局長向委員概述其說帖(立法會CB(1)97/99-00(01)號文件)所載庫務局的施政方針。

12. 吳亮星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目標，限制政府開支的增長率不超越整體經濟的增長率。他詢問政府有否以每年本地生產總值的某一百分比，作為政府開支的目標上限。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沒有訂定有關的上限，但政府的政策是確保政府開支的增長，在一段時間內不會超越經濟增長。鑑於經濟逆轉，政府決心維持在1998至99年度及1999至2000年度的開支計劃，避免令經濟進一步衰退，因此政府開支累積增長暫時超越本地生產總值累積增長。政府承諾會透過控制政府開支增長及提高生產力，在未來數年拉近兩者的差距。

13. 馮志堅議員詢問在未來5年用在基本工程方面的款額。庫務局局長回覆時表示，由1999至2000年度至2003至04年度這5年期間，政府的基本工程開支將達1,700億元，當中並不包括地下鐵路公司(下稱“地鐵”)及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的基本工程。在這5年期間，用在地

鐵和九鐵的鐵路工程項目及市區重建等方面的預算開支，將超過800億元。庫務局局長強調，當局必需繼續就基礎建設進行投資，以提高香港的競爭力及維持較長期的增長。

14. 至於用在鐵路工程項目及市區重建的款額分別在該800億元中所佔的比例，庫務局局長表示，用在鐵路工程項目的款額會較市區重建的為多。

15. 單仲偕議員察悉，外匯基金有一部分是由過往政府預算的盈餘累積而成，並詢問政府收入帳目會否反映外匯基金部分的投資回報，例如透過出售政府在1998年8月購入的部分股票所得的利潤。庫務局局長回覆謂，由1998年4月1日起，政府的財政盈餘與外匯基金一併投資所得的回報，會與外匯基金的整體投資回報掛鈎。政府收支總表列明政府盈餘的投資回報。她表示，1998至99年度的預算赤字由原來320億元降至230億元，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財政儲備的投資回報較預期為高。庫務局局長並表示，政府沒有預計未來一年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但就1998至99年度而言，財政儲備的總投資回報約為260億元。

16. 何俊仁議員認為，將地鐵私有化的建議應有助減少2000至01年度的預算赤字。他關注到倘若因若干原因而未能推行地鐵私有化，會否影響政府致力減少預算赤字的工作。庫務局局長回應時同意，政府透過將地鐵私有化所得的收入會有助減少預算赤字。然而，透過將地鐵私有化所得的收入，只佔政府收入的一部分。倘若政府可從其他來源增加收入，預算赤字仍可減少。

17. 夏佳理議員認為，資源增值計劃擬在3年內達到5%的資源增值，該目標實屬過份保守。庫務局局長表示，雖然政府希望在資源增值計劃下訂定更高的目標，但政府關注到資源增值計劃對各部門及決策局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經進行詳細研究後，當局訂定5%的目標，並相信該目標是切實可行及可以達到的。

III 其他事項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2日